

副本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備查資料

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開工報告表

附件二、重劃會印鑑章印模單

附件三、簽到簿

附件四、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附件五、理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林朝成理事長辦公室(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一街 9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金額大部份已經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
- 二、未領取地上物補償費地區會繼續協調後依程序辦理。
- 三、因地上物補償費尚未全部發放完成，因此擬以分區施工方式辦理，待地上物補償費全部處理完成後再全面施工。
- 四、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領取情形一覽表及尚未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擬暫緩施工地區相關資料詳「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1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理事會核定。
- 三、上述計畫書詳「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3、4、5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工程屬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免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6 月 7 日環空字第 1100059457 號函審查通過。
- 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詳「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附件項次 6、7、8 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說明：

- 一、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交通維持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逾一百八十日未開始執行，或展期累計逾一百八十日者，工程主辦單位應重行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 二、本工程涉及市區道路有「長溪路三段 373 巷 21 弄」道路，為免施作時已逾前揭作業要點 180 日應重新提送，因此需道路及管線挖掘之需求時再另案函送交通維持計畫書。有關交通維持計畫業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6 月 4 日南市交智安字第 1100698784 號函示在案。
- 三、上述交通維持計畫書相關文件詳「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9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完成，相關文件詳「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10、11 附件所示。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已經第 6 次理事會決議發包委由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有關益銘營造有限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提請理事會確認。

三、上述營造廠資料詳「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12 附件所示。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已完成，提請理事會確認。
- 三、上述人員名冊詳「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13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針對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一)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申報開工所需資料已完成，因此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訂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 10 日內申報開工，惟確切開工日期本會會另案函文各相關單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工地監視系統（含APP軟體）架設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營造廠需於開工後2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含APP軟體）上線測試證明資料，與重劃會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確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預計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10日內申報開工，正確開工日期會正式函文報請各市府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說明：因本重劃會公文及財務印鑑章均為同一組印章，為避免造成混淆或印章出借遺失，故提請變更重劃會公文印鑑章。(重劃會印鑑章詳如附件二印模單)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變更重劃會會址案。

說明：

- 一、依本重劃區章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會址若因作業上的需要，須異動會址所在地，均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逕行辦理遷址作業，惟仍需通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府主管機關，待日後召開會員大會時再一併提案追認之。
- 二、本重劃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373 巷 45 號」，因該會址之建物已拆除，故擬變更重劃會會址為「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446 之 16 號」。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一、開工報告表



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工程開工報告表



與正本相符

工程名稱	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工程地點	臺南市安南區		
契約金額	新台幣 130,900,000 元	契約編號	—
本工程定於 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 10 日內 開工			
承包商	益銘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規定工期	720 工作天
契約規定 開工日	110 年 8 月	契約規定 竣工日期	112 年 12 月
備註			
提報單位 (承包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印章)	 (重劃會印章)	
  (技師及在地負責及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理事長簽章)	

附件二、重劃會印鑑章印模單



臺南市第 125 期長安(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印 模 單

重劃會大章



理事長印章
(小章)



附件三、簽到簿

臺南市

自
辦
市
政
重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



第 8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林朝成	林朝成	
理事	林李月華	林李月華	
理事	許志成	許志成	
理事	吳宗勳	吳宗勳	
理事	鄭江慧妍		
理事	劉冠呈	劉冠呈	
理事	涂祥雄	涂祥雄	
其他	吳宗翰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 116-90	地址：台北市文山区羅斯福路文段271號	小姐 先生 公司	
	名：鄭江慧妍		
 109.02(郵冠) 017523 709310 10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寄件人)	地址：台南市東區 臺南市第125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小姐 先生 收
	姓名：	第8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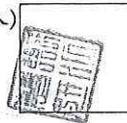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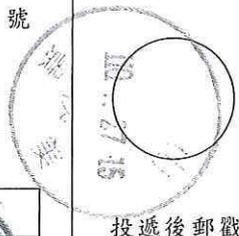
120,000東(100張)109.06.180×95mm (147g/m²道林紙)(永豐)

臺南市

臺南市第125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林朝成

與正本相符

投遞記要	10 年 11 月 21 日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號  投遞後郵戳
	(供查詢時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input type="radio"/> _____ 君收訖 <input type="radio"/>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附件四、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

第 8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項次	提案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一	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	與正本相符
提案二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	
提案三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	
提案四	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	
提案五	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	
提案六	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	
提案七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	
提案八	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	
提案九	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	
提案十	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	
提案十一	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	
提案十二	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	
提案十三	變更重劃會會址案。	✓	



理事簽名： 林朝成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

第8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項次	提案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一	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	與正本相符
提案二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	
提案三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	
提案四	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	
提案五	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	
提案六	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	
提案七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 確認案。	✓	
提案八	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	
提案九	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	
提案十	工地監視系統(含APP軟體)架設案。	✓	
提案十一	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	
提案十二	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	
提案十三	變更重劃會會址案。	✓	

理事簽名： 林李月華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



第 8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

與正本相符

項次	提案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一	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	
提案二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	
提案三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	
提案四	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	
提案五	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	
提案六	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	
提案七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	
提案八	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	
提案九	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	
提案十	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	
提案十一	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	
提案十二	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	
提案十三	變更重劃會會址案。	✓	



理事簽名：許志成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

第 8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與正本相符

項次	提案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一	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	
提案二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	
提案三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	
提案四	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	
提案五	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	
提案六	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	
提案七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	
提案八	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	
提案九	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	
提案十	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	
提案十一	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	
提案十二	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	
提案十三	變更重劃會會址案。	✓	

理事簽名：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



第 8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與正本相符

項次	提案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一	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	
提案二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	
提案三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	
提案四	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	
提案五	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	
提案六	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	
提案七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	
提案八	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	
提案九	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	
提案十	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	
提案十一	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	
提案十二	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	
提案十三	變更重劃會會址案。	✓	



理事簽名： 劉 冠 王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



第 8 次理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與正本相符

項次	提案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提案一	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	
提案二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	
提案三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	
提案四	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時程，提請理事會確認。	✓	
提案五	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	
提案六	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	
提案七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	
提案八	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	
提案九	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	
提案十	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	
提案十一	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	
提案十二	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	
提案十三	變更重劃會會址案。	✓	



理事簽名： 許祥雄

附件五、理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理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
第125期
長安(一)
自辦市地
重劃區
理事會

林朝成



臺南市
第125期
長安(一)

臺南市
第25期長安二